

[illegible]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持股数量和持有的股份种类； (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五)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六)会议主持人姓名、签名和日期； (七)本章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持股数量和持有的股份种类； (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五)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六)会议主持人姓名、签名和日期； (七)本章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召开，直至形成最终决议为止；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得无故延期，同时，召集人应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外，不得无故延期。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召开，直至形成最终决议为止；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得无故延期，同时，召集人应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外，不得无故延期。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会决议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会决议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将上述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予以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不得无故推诿或置之不理。对于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回应，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将上述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予以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不得无故推诿或置之不理。对于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回应，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股东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应当提前两周书面委托代表参加表决和监票。董事应当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除股东外的其他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决定时，应当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并由监事代表负责记录，并负责记录。 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授权书的上列公司董事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授权书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应当提前两周书面委托代表参加表决和监票。董事应当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除股东外的其他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决定时，应当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并由监事代表负责记录，并负责记录。 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授权书的上列公司董事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授权书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应当有一项表决的表决权和表决权，并须由监事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行使。 在正会会议中，应当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应当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应当有一项表决的表决权和表决权，并须由监事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行使。 在正会会议中，应当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应当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由监事代表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地共同托管人持有股票的，投票人应当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投票人的投票权委托给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其代为行使。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地共同托管人持有股票的，投票人应当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投票人的投票权委托给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其代为行使。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每项议案的决议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每项议案的决议内容。
第七十五条 提案经表决通过，或者股东大会变更或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七十五条 提案经表决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职责。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职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担保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列明的方式执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担保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列明的方式执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或者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或者对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选任、罢免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选任、罢免或者聘任行为无效。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百)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或者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或者对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选任、罢免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选任、罢免或者聘任行为无效。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八)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十九)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一)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二)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三)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四)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五)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六)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七)辞职报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十八

[illegible]